

双鸭山市饶河生态环境局

双饶环审〔2024〕2号

关于饶河县小佳河渠首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饶河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送饶河县小佳河渠首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和《饶河县小佳河渠首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拟建于黑龙江省饶河县小佳河镇东南 2.5km 的小佳河上，总投资为 1005.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36 万元，新增临时占地面积 22346.66m²，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拆除重建拦河闸 1 座；维修溢流坝 1 座；新建拦河闸两侧固滩 2 段，总长 126m；新建护岸 2 段，总长 170m。项目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加强文明施工，在开挖集中区非雨日洒水降尘，大风日应采取禁止土方开挖或经常洒水降尘的措施；建筑材料必须设

固定堆放场，有效减少二次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建筑用粉状材料在运输时应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速慢行，防止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扬尘污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施工机械和车辆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尾气排放要求，途经施工区村屯干道的运输车辆，实行限速管理；混凝土拌和系统应布置在敏感点下风向。搅拌机在运行过程中需安装除尘设备，在混凝土拌和站搅拌机四周设置屏蔽棚，避免在干燥、大风天气进行混凝土拌和，以减少扬尘污染环境。施工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废水收集于沉淀池中，经加酸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养护、砂砾料冲洗、洒水降尘等，严禁外排。在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维修场地收集含油废水，含油废水经隔油后回用，不外排。产生的基坑排水通过沉淀池去除 SS 后方可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防渗旱厕收集，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料，不向外排放。施工期结束后拆除移动卫生间；养护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含油废水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废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安装减振、降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过程中安装移动声屏障，禁止夜间施工。物料运输途径声环境保护目标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及夜间禁止运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大型施工设备远离敏感点设置，避免在临近沿线敏感建筑处多台高噪声

设备同时施工。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少运输交通噪声。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施工期沿线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工程弃土及时进行清理，运往临时堆土区，采取拦挡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运至小佳河弃土坑。工程施工产生生活垃圾，在临时生活区布设垃圾箱，运输垃圾的设施要密闭化，以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定时收集清运垃圾，能够回收利用的送交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其余的定期清运，以保护施工区环境卫生。拆除时的建筑垃圾，收集后送饶河县垃圾填埋厂。隔油池分离的污油作危险废物处置，由专用容器称装，直接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在施工场地内暂存。

（五）严格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各种机械、车辆应定期检查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环节对土壤的污染；主体完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对施工占地恢复为原地貌，并按规定缴纳林地补偿费用和耕地开垦费用，专款用于补偿种植；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严禁施工人员捕杀进入临时施工区的田间动物；临时占地要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保护表层腐殖土，采取因地制宜的土地恢复措施；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

2. 施工期避开汛期，本工程施工段无珍稀鱼类的产卵场、索

饵料场、越冬场、洄游通道。施工时应采取措施，对鱼类进行保护。施工过程中防止施工物料流入河水，污染河水水质，影响鱼类的生活环境，机械设备定期检修，尽量减少噪声较大的设备同时运行，惊吓鱼类。禁止施工人员捕捞鱼类。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将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若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情形，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由双鸭山市饶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双鸭山市饶河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7日



双鸭山市饶河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7日印发